附件2

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2020年8月18-19日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（浙江省眼科医院）将组织开展公开招聘考试，考场拟设在温州市内。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选调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（8月5日前）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于2020年8月13日前主动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报告（联系电话：0577-88075571）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核酸检测阴性，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但无法提供相关医学证明的考生。

五、资格复审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《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选调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库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集中进行的资格复审、笔试和面试均按照此指引执行。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官网（http://www.wzeye.cn/）通知为准。